

证券代码：834143

证券简称：三人咨询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广东三人行管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9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阮锐师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,524,838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.2484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无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；

广东连越律师事务所律师及开源证券刘昌稳列席会议；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2 年度，公司董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所赋予的各项工作职责，认真履行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，围绕公司年度经营计划科学决策、规范运作，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。董事会就其 2022 年度工作拟定了年度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,524,83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2 年度，公司监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所赋予的各项工作职责，认真履行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，监事会就其 2022 年度工作拟定了年度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,524,83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 2022 年的主要经营情况，财务总监汇报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,524,83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、公司 2022 年度主要经营情况及 2023 年的年度规划，财务总监编制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,524,83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续聘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,524,83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公司编制《广东三人行管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广东三人行管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,524,83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数据，对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公司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项进行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,524,83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连越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李玲玲、赵双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、会议审议事项和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我国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广东三人行管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广东三人行管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广东连越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三人行管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；

广东三人行管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22 日